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兆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保荐代表人：孙昭伟

三、培训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兆丰股份会议室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行为规范及买卖股份规范、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培训的第一部分为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培训的第二部分为董监高买卖股份的规范、主要规则、注意事项、规范买卖股票流程及相关案例；培训的第三部分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包括信息披露概述及内容、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相关案例；培训的第四部分为内幕交易相关规定，包括内幕交

易的概念、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案例；培训的第五部分为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案例。

本次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五、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以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案例的形式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了自身任职规范，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范长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